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年销售 800 辆及维修 17000 辆汽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S (2018) 验字第 0718004 号

建设单位：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烨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云峰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3566627941

电 话：0574-87832470

传 真：0574-56700000

传 真：/

邮 编：315100

邮 编：315000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雅渡村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木槿路
99号二幢6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验收标准	17
6.2	噪声验收标准	17
6.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8
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8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1
7.4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2
8	质量保证措施及监测分析方法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6

9.1 验收监测结论.....	26
9.2 建议.....	26
附件一：环评批复（共 2 页）	27
附件二：检测报告（共 13 页）	29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共 1 页）	42
附件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共 1 页）	43
附件五：未涉及商业机密声明（共 1 页）	44
附件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共 1 页）	45
附件七：废矿物油回收协议书（共 2 页）	46
附件八：废电瓶委托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共 4 页）	48
附件九：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共 7 页）	52
附件十：食堂不再使用情况说明（共 1 页）	5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拥有东风日产在全国的第一家圆弧形展厅，是浙江省乃至华东区规模最大，设施最齐全的东风日产旗舰店。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销售（楼兰、天籁、奇骏、逍客、骐达、骊威等车型）、汽车售后维修等服务，是一家正规的汽车 4S 店。现租用宁波元通元佳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海曙区石碶街道雅渡村的生产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为 2574.7 平方米，并进行调整改造作为销售、维修场所，形成“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项目”。

2015 年 8 月，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 9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以鄞环建[2015]0411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目前项目已投入生产，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已具备验收条件。

受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评价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项目相关资料，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8 月 2 日和 3 日，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对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项目的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了该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 2.2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2.4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8 月）；
- 2.5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5]0411 号 《关于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 年 9 月 9 日）；
- 2.7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2018 年 6 月）；
- 2.8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6 月）；
- 2.9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雅渡村，系租用海曙区石碶街道雅渡村的生产经营产所，项目东面隔河为黄泰技工学校（教学楼距本项目喷漆车间约 140 米），南面隔河为滕家村（距离约 140 米），西面为宁波联安 4S 店厂（距离约 10 米），北面隔路为雅源幼儿园（教学楼距本项目喷漆车间约 110 米）。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项目平面布置图分别见图 3.1-1、3.1-2、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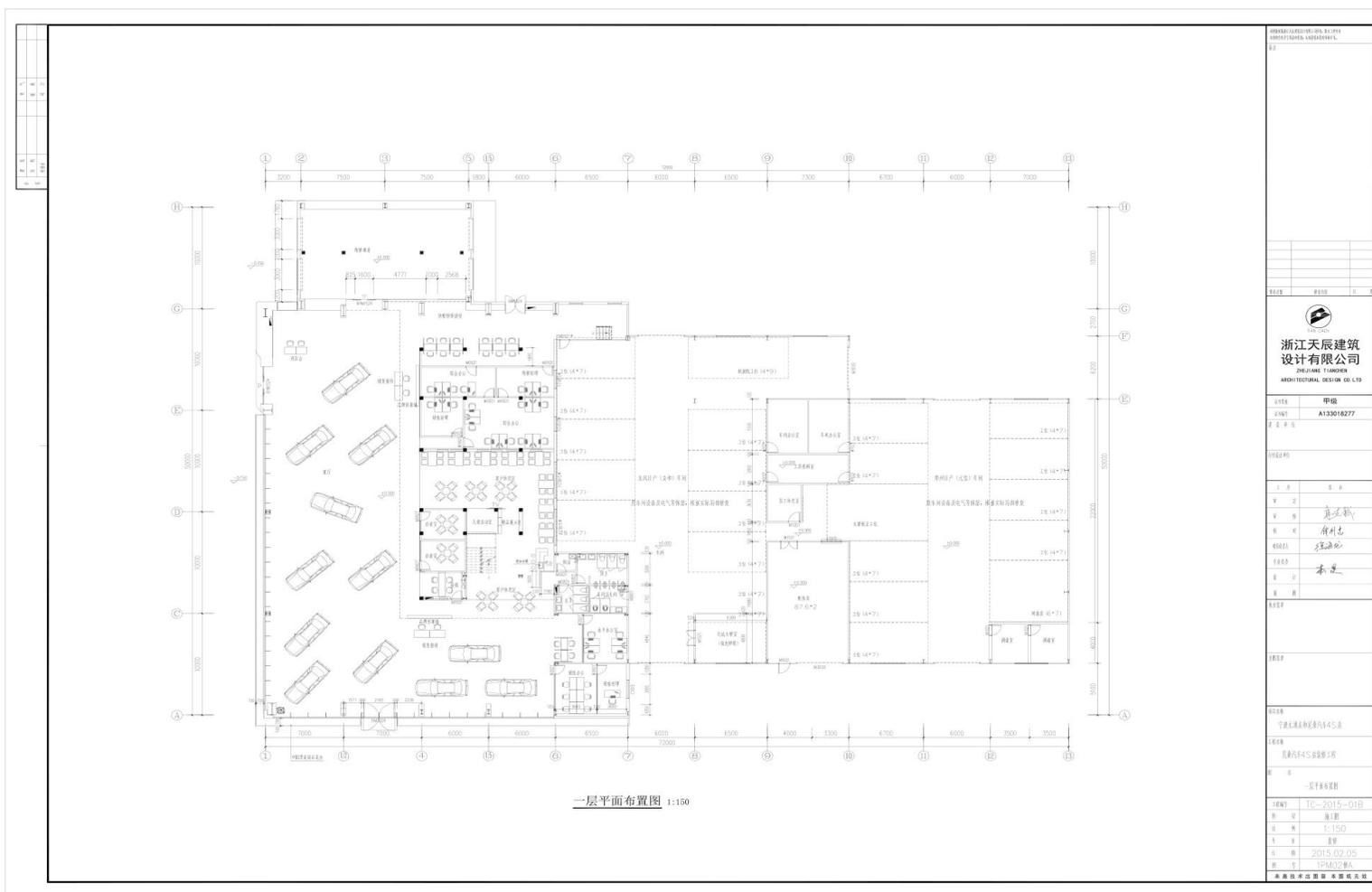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名称

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项目。

3.2.2 建设性质

新建。

3.2.3 建设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雅渡村。

3.2.4 建设规模及产品

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

3.2.5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主要生产设
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各情况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烤漆房	间	2	2	/
2	洁霸吸尘器	台	4	4	/
3	捷豹压缩机	台	1	1	/
4	抛光机	台	2	2	/
5	电焊机	个	1	1	/
6	修复机	个	1	1	/
7	大梁校正仪	台	1	1	/
8	举升机	台	2	2	/
9	真空泵	台	1	1	/
10	红外线烤灯	个	1	1	/
11	检测仪	台	6	6	/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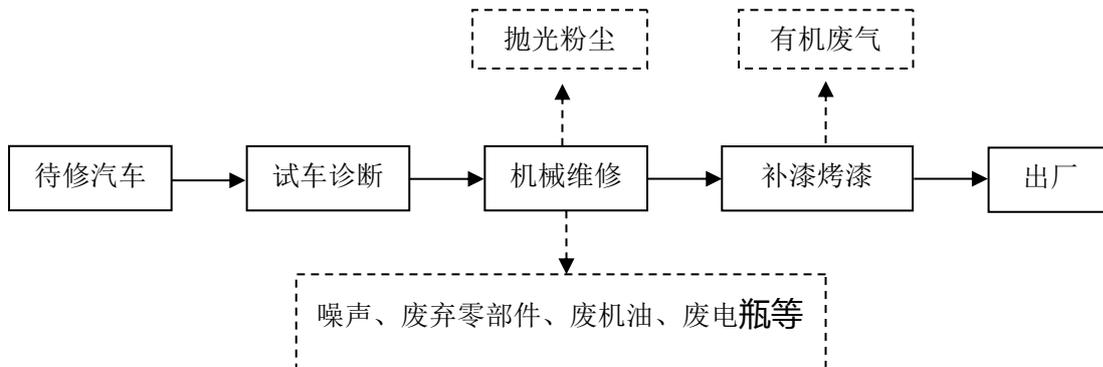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粗蜡	0.3t/a	0.35t/a	/
2	除油剂	0.1 t/a	0.20 t/a	/
3	G3 蜡	0.05 t/a	0.04 t/a	/
4	油漆	1.2t/a	1.3t/a	/
5	稀释剂	0.60 t/a	0.55 t/a	/
6	机油、润滑油	10t/a	11.3t/a	/

3.4 生产工艺

3.4.1 汽车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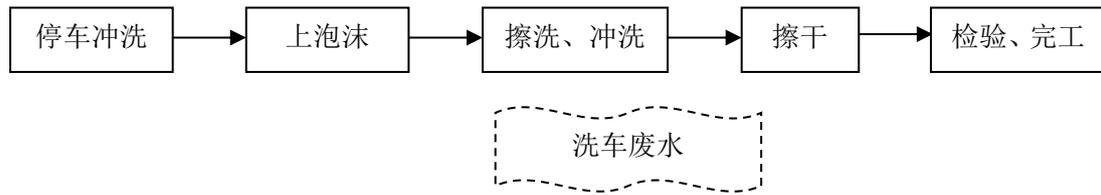
工艺简述：

待修汽车进厂后，经试车诊断，确认车辆损坏情况，进行机械维修。

此工序中，维修设备运行和人工维修产生噪声；维修过程中有废弃零部件、废机油和废电瓶等产生；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抛光粉尘；补漆、烤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调漆、补漆和烤漆工序均在封闭的烤漆房内进行。烤漆房配套电烘箱和紫外烘烤灯进行烤漆工序。

3.4.2 洗车



待车辆进厂后，对车辆进行冲洗、上泡沫、擦洗、冲洗、擦干等步骤，经检验后出厂，洗车过程中会产生洗车废水。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鄞环建[2015]0411号 《关于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年销售800辆及年维修17000辆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生产工艺若发生重大改变，须依法重新报批。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2	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雅渡村，项目使用面积 2574.7 平方米，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	项目地址、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
3.1	烤漆房宜采用电等清洁能源进行加热；加强打磨、喷漆、烤漆等维修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杜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以上废气宜集中收集并经过有效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必须经过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高于建筑物楼顶排放。	本项目设置 2 个喷漆房，采用电加热，气体通过排气管道排出烤漆房外，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食堂停用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3.2	<p>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有效处理达到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预处理，废水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3.3	<p>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p>	<p>企业通过合理布置厂区；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构建减震沟；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与更新，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加强对进出人员与车辆的管理，进出车辆保持低速行驶，禁止车辆鸣笛和人员大声喧哗，设置相应的标示标牌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p>
3.4	<p>废漆渣、废活性炭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纸板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p>	<p>本项目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转运处理，废机油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3	<p>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喷漆车间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同时，根据环评报告表所述，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控制项目周围用地性质,不宜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文教卫生等敏感设施和建筑。</p>	<p>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控制项目周围用地性质。</p>
4	<p>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企业已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预处理，废水汇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喷漆废气、打磨粉尘、汽车尾气，食堂取消不再使用，企业已出示说明情况说明，故不再分析。

4.1.2.1 喷漆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个喷漆房，喷漆烤漆均在一个密闭房间内，房内安装有抽风系统，气体通过排气管道排出烤漆房外。喷漆房密闭性好，废气由抽风系统统一抽至地棉过滤后再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净化后，集中引向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4.1.2.2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过程会有一些量粉尘产生，打磨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4.1.2.3 汽车尾气

本项目试车尾气排放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空气流动性好，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的快速扩散和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小的。

表 4.1-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1	烤漆房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经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滤设备处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由排气筒于楼顶高空排放
2	打磨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多为人工操作时用工具敲击汽车各种零部件时产生的，以及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也比较大。企业通过在设备选用时要求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构建减震沟；

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与更新，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加强对进出人员与车辆的管理，进出车辆保持低速行驶，禁止车辆鸣笛和人员大声喧哗，设置相应的标示标牌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电瓶、含油抹布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气零部件和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3.5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维修	危险废物	0.005	
3	废机油滤芯	维修	危险废物	0.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漆渣	汽车喷漆	危险废物	0.1	
5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1	
6	废机油壶	维修	危险废物	0.5	
7	废油漆桶	汽车喷漆	危险废物	0.1	
8	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1	
9	废电瓶	汽车喷漆	危险废物	1.0	委托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10	废机油	维修	危险废物	1.8	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分布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治理	5	废水纳管、化粪池、隔油池
2	废气治理	12	喷漆废气处理
3	噪声治理	2	隔声降噪措施
4	固废治理	3	固废处置费用
5	绿化及其他	1	/
合计		23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年销售 800 辆及维修 17000 辆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及补充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一、结论

(一) 项目概况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拥有东风日产在全国的第一家圆弧形展厅，是浙江省乃至华东区规模最大，设施最齐全的东风日产旗舰店。公司主要经营汽车销售（楼兰、天籁、奇骏、逍客、骐达、骊威等车型）、汽车售后维修等服务，是一家正规的汽车 4S 店。现租用宁波元通元佳汽车有限公司位于鄞州区石碶街道雅渡村的生产经营场所（原场地为宁波元通元佳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及维修经营场所，由于种种原因，未做过环境影响评价，现已停产），使用面积为 2574.7 平方米，并进行调整改造作为销售、维修场所，形成“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项目”。本项目生产性员工共 15 人，每日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300 天。

(二)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油漆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经地棉过滤再采用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集中引向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打磨粉尘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配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试车尾气产生量极少。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限值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限值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多为人工操作时用工具敲击汽车各种零部件时产生的，以及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也比较大，如维修设备等设备运行的噪声，车间混响噪声约为 75dB[A]。

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执行如下：

(1) 在设备选用时要求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

(2) 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与更新，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3) 加强对进出人员与车辆的管理，进出车辆保持低速行驶，禁止车辆鸣笛和人员大声喧哗，设置相应的标示标牌。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 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电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中相关规定以上固废属于危险固废，须在室内专用场地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别贮存，贮存场地须落实防混、防渗措施，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本项目废机油委托宁波泰合油脂有限公司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由于目前暂无回收处理废电瓶的有资质单位，本项目废电瓶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

(3) 废弃零部件：全部统一收集存放，由外协单位回收。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议

(1)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对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建议企业将洗车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循环利用，进一步减少废水排放总量。

(2)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 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 设置专人负责, 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 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4) 厂区积极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 并有净化空气、降低感觉噪声的功能。

三、环评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经评价分析, 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 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 从环保角度来看, 该项目在该地区实施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 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 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鄞环建[2015]0411 号文件《关于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摘录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 原则同意项目。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生产工艺若发生重大改变, 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概况: 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雅渡村, 项目使用面积 2574.7 平方米, 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

三、营业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烤漆房宜采用电等清洁能源进行加热; 加强打磨、喷漆、烤漆等维修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 杜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上废气宜集中收集并经过有效处理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

放。食堂油烟废气必须经过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高于建筑物楼顶排放。

2、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有效处理达到 GB 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废漆渣、废活性炭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纸板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5、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喷漆车间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同时，根据环评报告表所述，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控制项目周围用地性质，不宜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文教卫生等敏感设施和建筑。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二甲苯	7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6.2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2 类	项目厂界	60	50

6.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限值	6~9	300	150	100	10	3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8 月 2 日和 8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项目生产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项目,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日期	8 月 2 日	8 月 3 日
实际汽车维修量 (辆)	51	53
生产负荷 (%)	90.0	93.5

注：生产负荷以汽车维修量作为计算基数

$$\text{注：生产负荷 (\%)} = \frac{\text{实际汽车维修量 (辆)}}{\text{设计汽车维修量 (辆)}} \times 100\%$$

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1 所示，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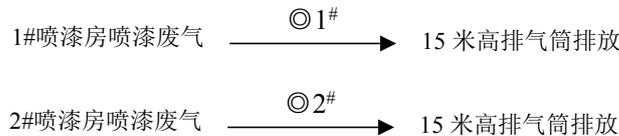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 7.2-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漆废气排气筒◎1#、◎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3-1 所示，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1#、下风向 3 个点○2#~○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两天，每天 3 次

7.2.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3 1#喷漆房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2018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8 月 3 日			最大值	限值标准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C)		40.7	38.5	37.8	37.6	37.4	37.2			
烟气平均流速(m/s)		6.9	7.1	7.2	7.2	7.6	7.5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10241	10472	10662	10766	11258	111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6.14	6.62	5.99	6.26	6.27	6.01	6.62	12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628	0.0693	0.0639	0.0674	0.0706	0.0668	0.0706	10	符合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331	0.369	0.460	0.344	0.329	0.305	0.460	7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0339	0.00386	0.00490	0.00370	0.00370	0.00338	0.00490	1.0	符合

表 7.2-4 2#喷漆房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2018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8 月 3 日			最大值	限值标准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C)		37.6	37.4	37.4	38.5	38.4	38.0			
烟气平均流速(m/s)		2.8	3.6	4.1	3.4	3.2	2.6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3330	4316	4890	4012	3706	30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79	5.75	5.63	5.86	6.15	5.87	6.15	12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160	0.0248	0.0275	0.0235	0.0228	0.0179	0.0275	10	符合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130	0.130	0.262	0.125	0.295	0.260	0.295	7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4.36×10 ⁻⁴	5.64×10 ⁻⁴	0.00128	5.04×10 ⁻⁴	0.00109	0.00792	0.00792	1.0	符合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2018 年 8 月 2 日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205	1.70	<0.0015
		第二次	0.224	1.72	<0.0015
		第三次	0.205	1.73	<0.001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79	2.53	<0.0015
		第二次	0.261	2.54	<0.0015
		第三次	0.261	2.41	<0.001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79	2.37	<0.0015
		第二次	0.280	2.39	<0.0015
		第三次	0.243	2.36	<0.0015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298	2.44	<0.0015
		第二次	0.280	2.40	<0.0015
		第三次	0.280	2.48	<0.0015
2018 年 8 月 3 日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223	1.76	<0.0015
		第二次	0.224	1.85	<0.0015
		第三次	0.204	1.70	<0.001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78	2.36	<0.0015
		第二次	0.280	2.43	<0.0015
		第三次	0.260	2.55	<0.001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78	2.47	<0.0015
		第二次	0.298	2.35	<0.0015
		第三次	0.242	2.45	<0.0015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260	2.67	<0.0015
		第二次	0.261	2.91	<0.0015
		第三次	0.279	2.82	<0.0015
最大值			0.298	2.91	<0.0015
标准限值			1.0	4.0	1.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 年 8 月 2 日	南	2.5	30.5	100.7	多云
2018 年 8 月 3 日	南	2.4	29.7	100.7	多云

7.2.4 废气监测小结

2018 年 8 月 2 日和 8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界上风向○1#、下风向○2#~○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7.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3-1 所示，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4 个点：▲1#~▲4#	厂界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 1 次

7.3.2 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 _{eq}	声级 Leq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18 年 8 月 2 日	厂界东侧▲1#	机械设备	11:45	53.5	≤60	达标
	厂界南侧▲2#	机械设备	11:49	53.7	≤60	达标
	厂界西侧▲3#	机械设备	11:52	55.5	≤60	达标
	厂界北侧▲4#	机械设备	11:55	55.1	≤60	达标
2018 年 8 月 3 日	厂界东侧▲1#	机械设备	12:43	54.7	≤60	达标
	厂界南侧▲2#	机械设备	12:45	57.6	≤60	达标
	厂界西侧▲3#	机械设备	12:49	56.7	≤60	达标
	厂界北侧▲4#	机械设备	12:53	54.8	≤60	达标

7.3.3 噪声监测小结

2018 年 8 月 2 日和 8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四周▲1#~▲4#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7.4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7.4.1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7.4-1。

表 7.4-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排放口★1#	pH、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总磷、氨氮	连续两天，每天 4 次

7.4.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厂区废水排放口★1#	2018 年 8 月 2 日	第一次	6.84	18.9	7.0	10	0.39	0.157	1.62
		第二次	6.67	18.5	7.3	11	0.51	0.141	1.66
		第三次	6.93	18.7	7.5	12	0.52	0.147	1.69
		第四次	6.85	19.2	7.3	11	0.43	0.160	1.58
		均值(范围)	6.67~6.93	18.8	7.3	11	0.46	0.151	1.64
	2018 年 8 月 3 日	第一次	6.74	19.7	6.8	9	0.47	0.171	1.76
		第二次	6.93	20.7	7.0	10	0.47	0.161	1.70
		第三次	6.82	20.2	7.2	11	0.50	0.167	1.65
		第四次	6.86	20.3	6.8	10	0.47	0.160	1.66
		均值(范围)	6.74~6.93	20.2	7.0	10	0.48	0.165	1.69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7~6.93	20.2	7.3	11	0.48	0.165	1.69
标准限值			6~9	300	150	100	10	3	2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7.4.3 废水监测小结

2018 年 8 月 2 日和 8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氨氮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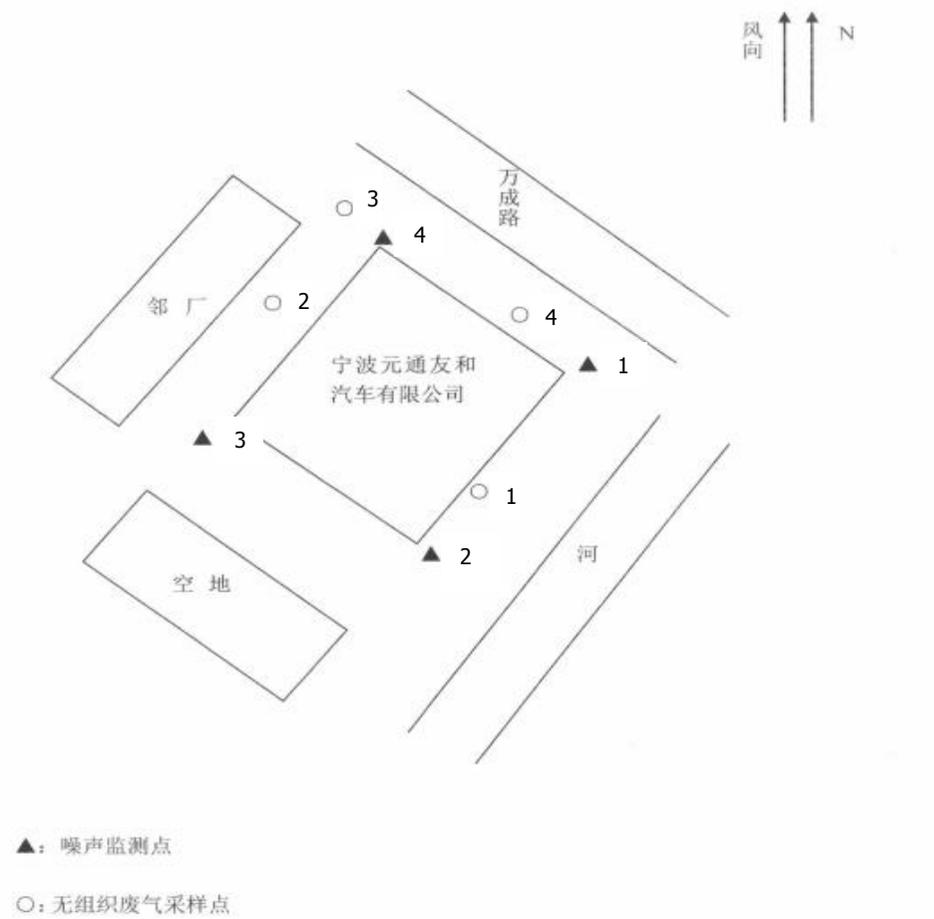


图 7.3-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8 质量保证措施及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2018 年 8 月 2 日和 8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项目生产工况分别为维修 51 辆汽车和 53 辆汽车，生产负荷分别为 90.0%和 93.5%。

9.1.2 废气监测结论

2018 年 8 月 2 日和 8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上风向○1#、下风向○2#~○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1.3 噪声监测结论

2018 年 8 月 2 日和 8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四周▲1#~▲4#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9.1.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委托宁波鼎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转运处理，废机油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9.1.6 废水监测结论

2018 年 8 月 2 日和 8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氨氮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

9.2 建议

- （1）建议企业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喷漆废气持续稳定排放；
- （2）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附件一：环评批复（2-1）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5〕0411 号

关于《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年销售 800 辆及
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年销售 800 辆及
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我局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
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并投入使用，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
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
雅渡村，项目使用面积 2574.7 平方米，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

三、营业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烤漆房宜采用电等清洁能源进行加热；加强打磨、喷漆、
烤漆等维修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杜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上述
废气宜集中收集并经过有效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

附件一：环评批复（2-2）

气必须经过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高于建筑物楼顶排放。

2、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有效处理达到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废漆渣、废活性炭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纸板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5、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喷漆车间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同时，根据环评报告表所述，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控制项目周围用地性质，不宜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文教卫生等敏感设施和建筑。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9日

2015年9月9日

附件二：检测报告（13-1）



报告编号(Report ID): QSH0718004



18111205232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18 年 8 月 9 日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检测报告（13-2）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7832480
传真：0574-87832420
Email: zjqsjc@163.com

附件二：检测报告（13-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718004

第 1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万成路 188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同委托方

委托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方: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3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万成路 188 号（具体点位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6 日

监测方法依据: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QS-001 气相色谱仪 QS-0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003 滴定管 QS-DD-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电子天平 QS-010 COD 恒温加热器 QS-014

生化培养箱 QS-0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QS-017 溶解氧测定仪 QS-02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QS-02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S-03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S-03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S-034

附件二：检测报告（13-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10718004

第 2 页 共 11 页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QS-035 多功能声级器 QS-036 声校准器 QS-37

手持温湿度计 QS-038 便携式风速仪 QS-040 大气采样仪 QS-043

大气采样仪 QS-044 大气采样仪 QS-045 大气采样仪 QS-046

空盒气压表 QS-049 便携式 PH 计 QS-05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QS-071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二：检测报告（13-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D0718004

第 3 页 共 11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 况负荷 (%)	管道截 面积 (m ²)	测点废气 温度(℃)	废气流 速(m/s)	标态干废 气量 (N, d, 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18.8.2	1#喷漆房废气 排放口/01	第一次	/	0.4900	40.7	6.9	10241	3.2
		第二次	/	0.4900	38.5	7.1	10472	3.3
		第三次	/	0.4900	37.8	7.2	10652	3.3
	2#喷漆房废气 排放口/02	第一次	/	0.3846	37.6	2.8	3330	2.8
		第二次	/	0.3846	37.4	3.6	4316	2.6
		第三次	/	0.3846	37.4	4.1	4890	2.5
2018.8.3	1#喷漆房废气 排放口/01	第一次	/	0.4900	37.6	7.2	10766	3.3
		第二次	/	0.4900	37.4	7.6	11258	3.3
		第三次	/	0.4900	37.2	7.5	11114	3.3
	2#喷漆房废气 排放口/02	第一次	/	0.3846	38.5	3.4	4012	3.0
		第二次	/	0.3846	38.4	3.2	3706	3.1
		第三次	/	0.3846	38.0	2.6	3054	2.9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二：检测报告（13-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QSH0718004

第 4 页 共 11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2018.8.2	1#喷漆房废 气排放口 /01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14	120	0.0628	10
				二甲苯	0.331	70	0.00339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62	120	0.0693	10
				二甲苯	0.369	70	0.00386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99	120	0.0639	10
				二甲苯	0.460	70	0.00490	1.0
	2#喷漆房废 气排放口 /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79	120	0.0160	10
				二甲苯	0.130	70	4.36×10 ⁻¹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75	120	0.0248	10
				二甲苯	0.130	70	5.64×10 ⁻¹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63	120	0.0275	10
				二甲苯	0.262	70	0.00128	1.0
2018.8.3	1#喷漆房废 气排放口 /01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26	120	0.0674	10
				二甲苯	0.344	70	0.00370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27	120	0.0706	10
				二甲苯	0.329	70	0.00370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01	120	0.0668	10
				二甲苯	0.305	70	0.00338	1.0
	2#喷漆房废 气排放口 /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86	120	0.0235	10
				二甲苯	0.125	70	5.04×10 ⁻¹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15	120	0.0228	10
				二甲苯	0.295	70	0.00109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87	120	0.0179	10
				二甲苯	0.260	70	0.00792	1.0
备注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 1#喷漆房废气排放口、2#喷漆房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附件二：检测报告（13-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QSH0718004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18.8.2	多云	南	2.5	100.7	30.5
2018.8.3	多云	南	2.4	100.7	29.7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控制浓度限值	单位
2018.8.2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0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2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3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53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54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1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7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9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6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二：检测报告（13-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718004

第 6 页 共 11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8.8.2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4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0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8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2018.8.3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6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5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70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下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6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3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55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二：检测报告（13-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QSH0718004

第 7 页 共 11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8.8.3	下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7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5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5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67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91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82	4.0	mg/m ³		
	二甲苯	<0.0015	1.2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均符合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二：检测报告（13-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718004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8.8.2	厂区废水 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6.8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9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150	mg/L
			悬浮物	10	100	mg/L
			石油类	0.39	10	mg/L
			总磷	0.157	3	mg/L
		第二次	氨氮	1.82	25	mg/L
			pH 值	6.6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5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	150	mg/L
			悬浮物	11	100	mg/L
			石油类	0.51	10	mg/L
		第三次	总磷	0.141	3	mg/L
			氨氮	1.66	25	mg/L
			pH 值	6.9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7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		150	mg/L		
悬浮物	12		100	mg/L		
第四次	石油类	0.52	10	mg/L		
	总磷	0.147	3	mg/L		
	氨氮	1.69	25	mg/L		
	pH 值	6.8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2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	150	mg/L		
2018.8.3	厂区废水 排放口/07	第一次	悬浮物	11	100	mg/L
			石油类	0.43	10	mg/L
			总磷	0.160	3	mg/L
			氨氮	1.58	25	mg/L
			pH 值	6.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7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150	mg/L
悬浮物	9	100	mg/L			
石油类	0.47	10	mg/L			
总磷	0.171	3	mg/L			
氨氮	1.76	25	mg/L			

附件二：检测报告（13-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718004

第 9 页 共 11 页

表 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8.8.3	厂区废水排 放口/07	第二次	pH 值	6.9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7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	150	mg/L
			悬浮物	10	100	mg/L
			石油类	0.47	10	mg/L
			总磷	0.161	3	mg/L
			氨氮	1.70	25	mg/L
		第三次	pH 值	6.8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2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150	mg/L
			悬浮物	11	100	mg/L
			石油类	0.50	10	mg/L
			总磷	0.167	3	mg/L
			氨氮	1.65	25	mg/L
		第四次	pH 值	6.8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3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150	mg/L
			悬浮物	10	100	mg/L
			石油类	0.47	10	mg/L
			总磷	0.160	3	mg/L
			氨氮	1.66	25	mg/L
备注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二：检测报告（13-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718004

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6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
2018.8.2	多云	2.1	南	100.7	30.5	53.9
2018.8.3	多云	2.0	南	100.7	29.7	54.5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GB 12348-2008《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中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8.8.2	厂界东侧/08	机械设备	11:45~11:46	53.5	60
	厂界南侧/09	机械设备	11:49~11:50	53.7	
	厂界西侧/10	机械设备	11:52~11:53	55.5	
	厂界北侧/11	机械设备	11:55~11:56	55.1	
2018.8.3	厂界东侧/08	机械设备	12:43~12:44	54.7	60
	厂界南侧/09	机械设备	12:45~12:46	57.6	
	厂界西侧/10	机械设备	12:49~12:50	56.7	
	厂界北侧/11	机械设备	12:53~12:54	54.8	
备注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结 束

编制人: 顾思怡
审核人: 金洁



附件二：检测报告（13-13）



附图：无组织废气采样、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1-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 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 项目已建成，并已投入试生产，该项目目前试生产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承诺在验收监测期间将尽全力提供一切便利配合贵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经办人（签字）

企业名称（公章）：宁波环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附件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1-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 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经办人（签字）：翁美青

企业名称（公章）：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附件五：未涉及商业机密声明（1-1）

未涉及商业机密声明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 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未涉及商业机密，可以向社会公开进行环保公示。特此声明！

经办人（签字）：翁美育

企业名称（公章）：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4 日



附件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1-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项目

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项目

项目年生产时间（天）：300

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2018 年 8 月 2 日 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实际生产量：维修汽车 51 辆

2018 年 8 月 3 日 实际生产量：维修汽车 53 辆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企业名称（公章）：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8 年 8 月 4 日

联系人：翁美青 联系电话：13566627941



附件七：废矿物油回收协议书（2-1）

废矿物油回收协议书

甲方：宁波元通友知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的部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油污水）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

一、委托处置项目废矿物油（国家危险废物标号：HW08）

二、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止。

三、处理费用

因废矿物油有一定的回收价值，经双方协商由乙方出资回收，乙方支付甲方废油款元/桶，每次以现金方式当场支付。（300元/桶）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A、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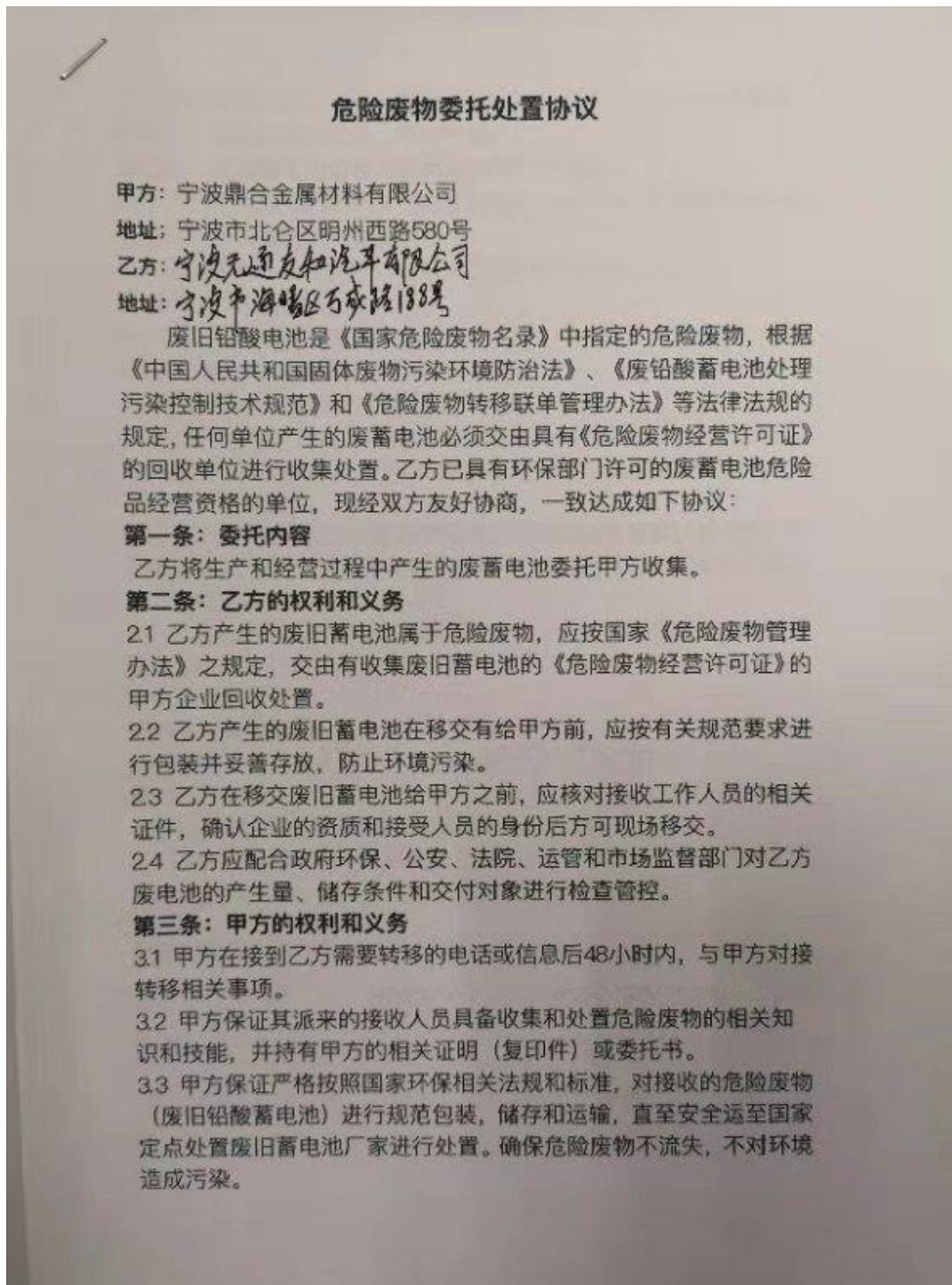
- 1、甲方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矿物油，委托乙方处理。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乙方的收集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不得将合同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
- 4、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按照市场价格提供废机油。

5、甲方如果在乙方不知的情况下私自出售废矿物油所构成的污染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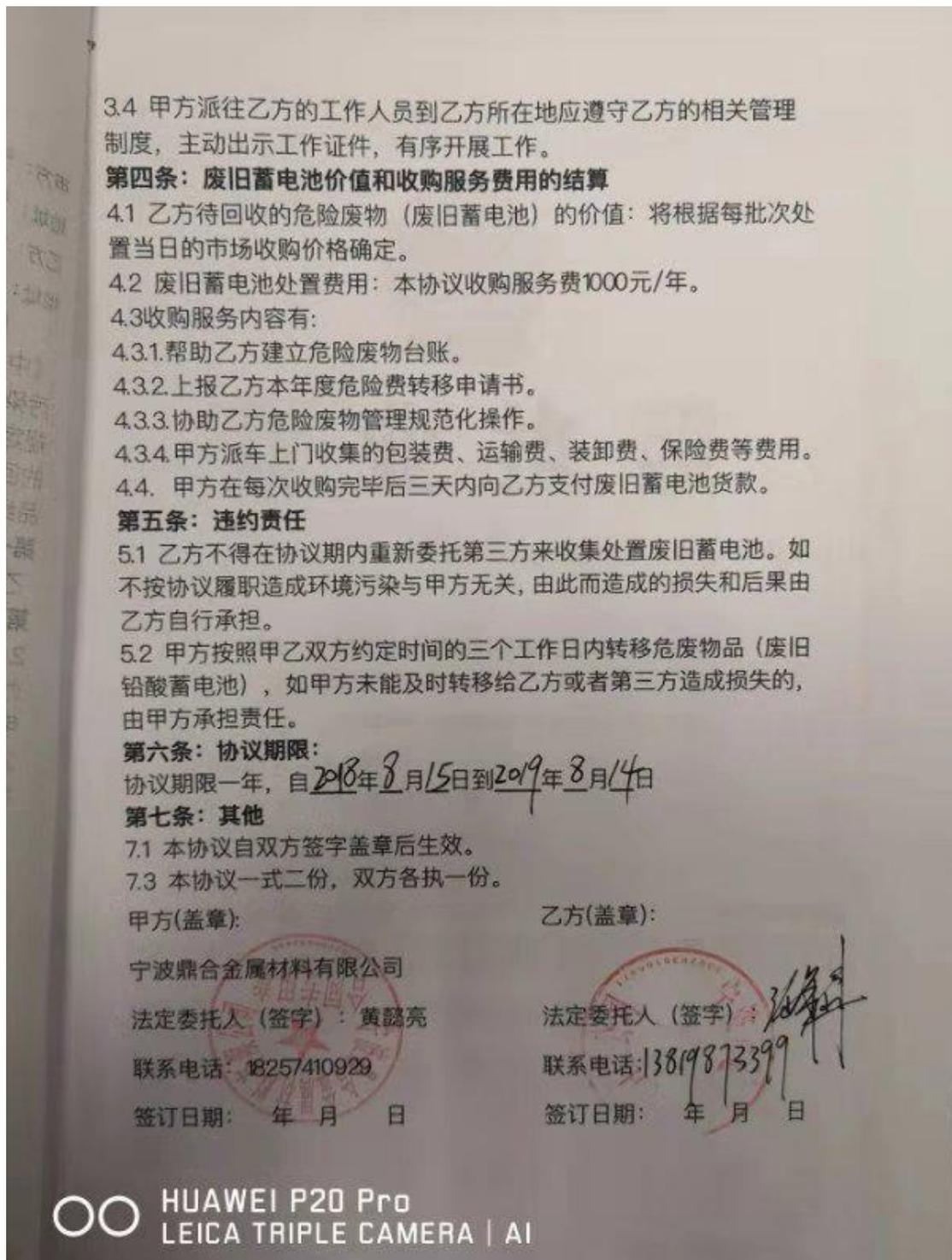
B、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是浙江省环境保护批准的，浙江省区域专门从事废矿物油处置单位。乙方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接受宁波市环保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遵守国家和本地

附件八：废电瓶委托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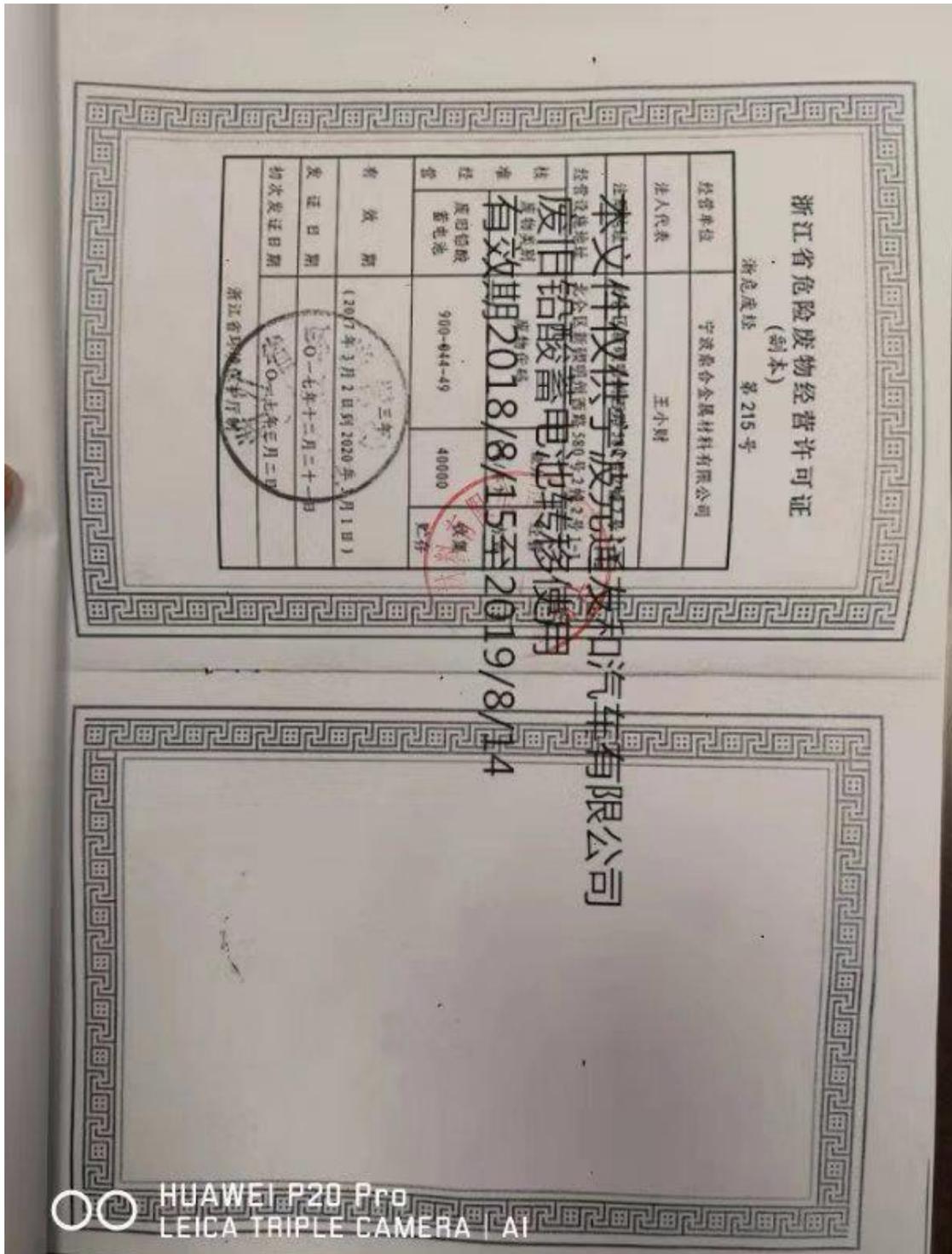
附件八：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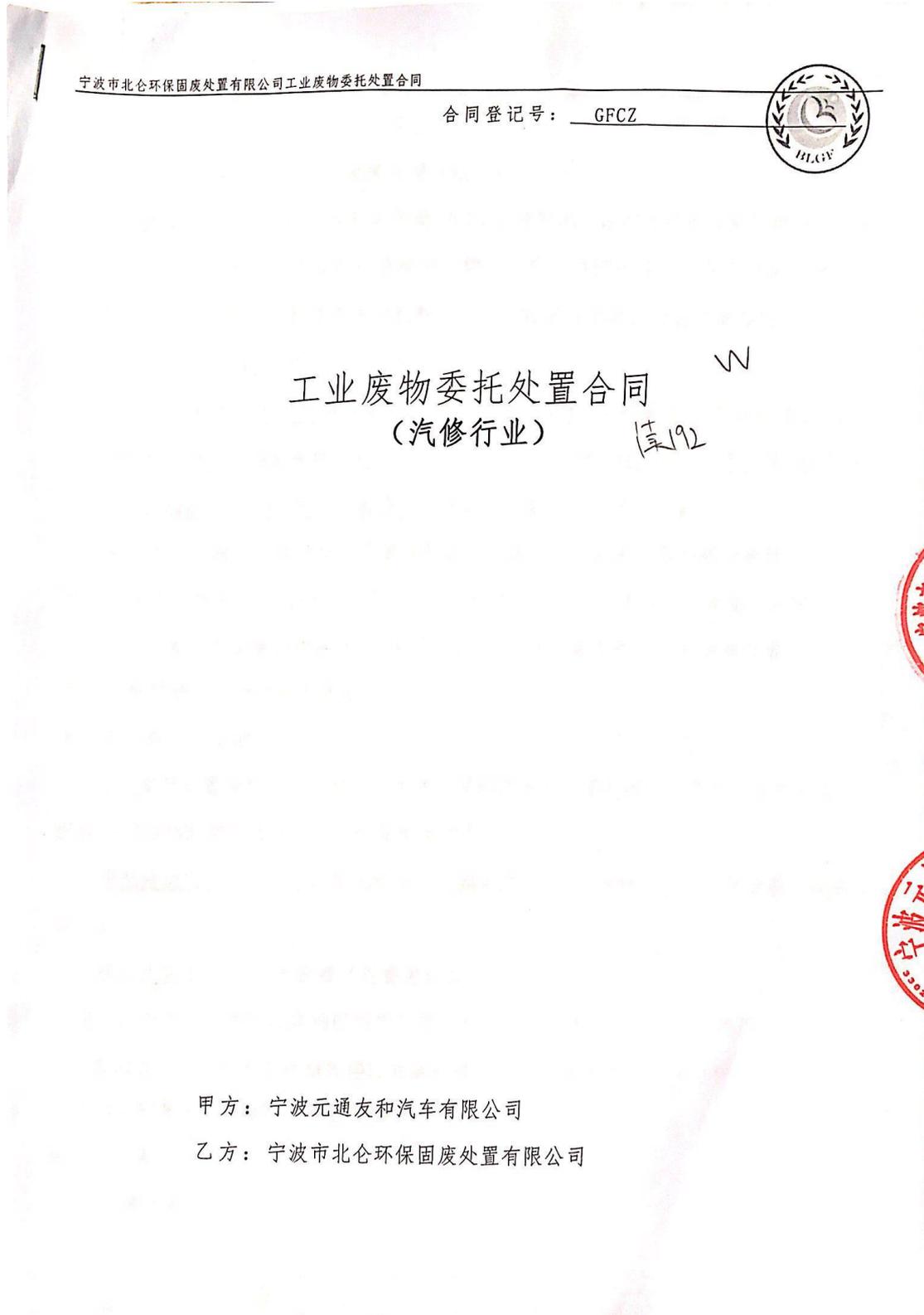
附件八：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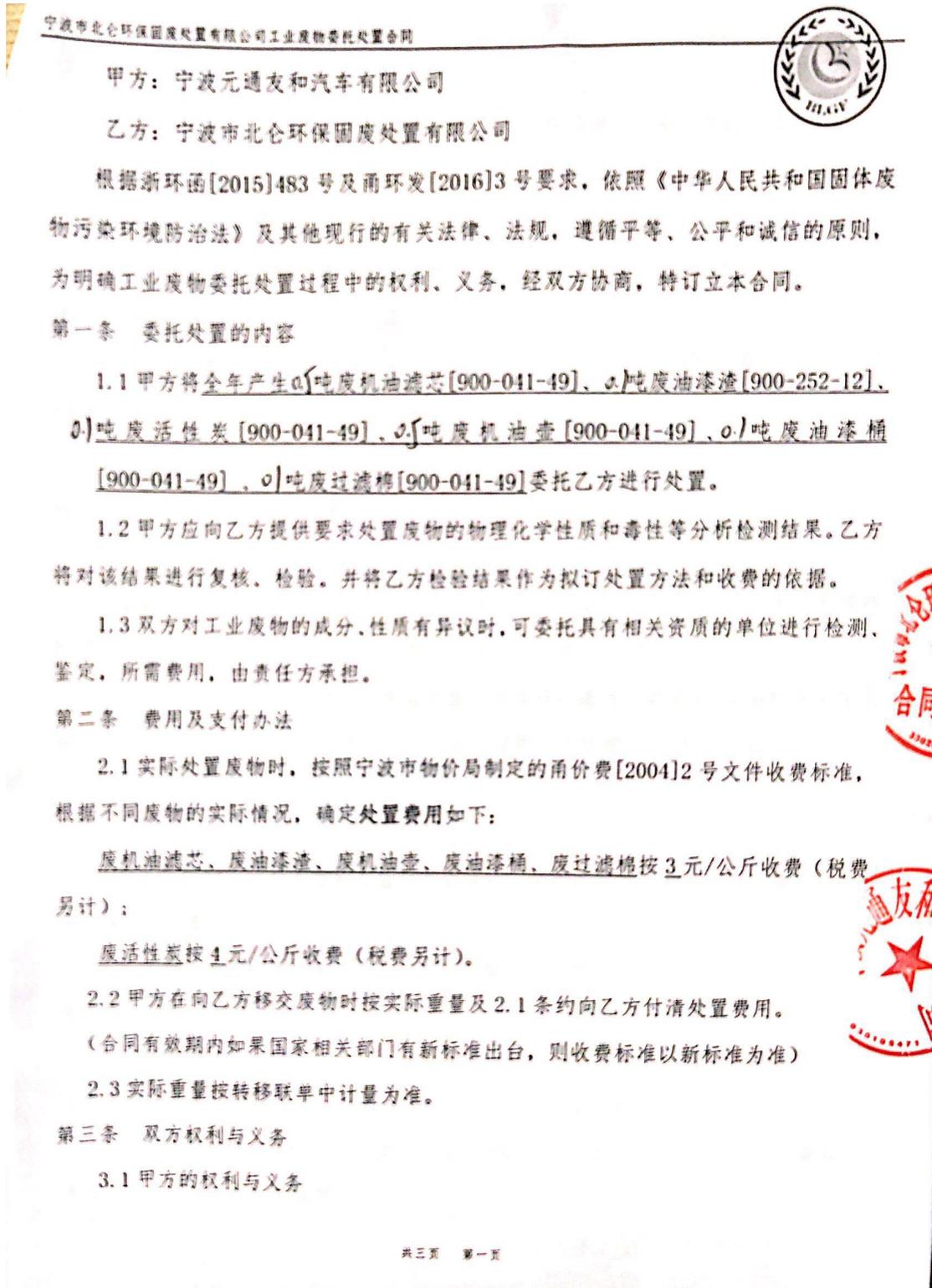
附件八：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4-4）



附件九：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7-1）



附件九：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7-2）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浙环函[2015]483号及甬环发[2016]3号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产生0.5吨废机油滤芯[900-041-49]、0.5吨废油漆渣[900-252-12]、0.1吨废活性炭[900-041-49]、0.5吨废机油壶[900-041-49]、0.1吨废油漆桶[900-041-49]、0.1吨废过滤棉[900-041-49]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实际处置废物时，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渣、废机油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按 3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废活性炭按 4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2.2 甲方在向乙方移交废物时按实际重量及 2.1 条约向乙方付清处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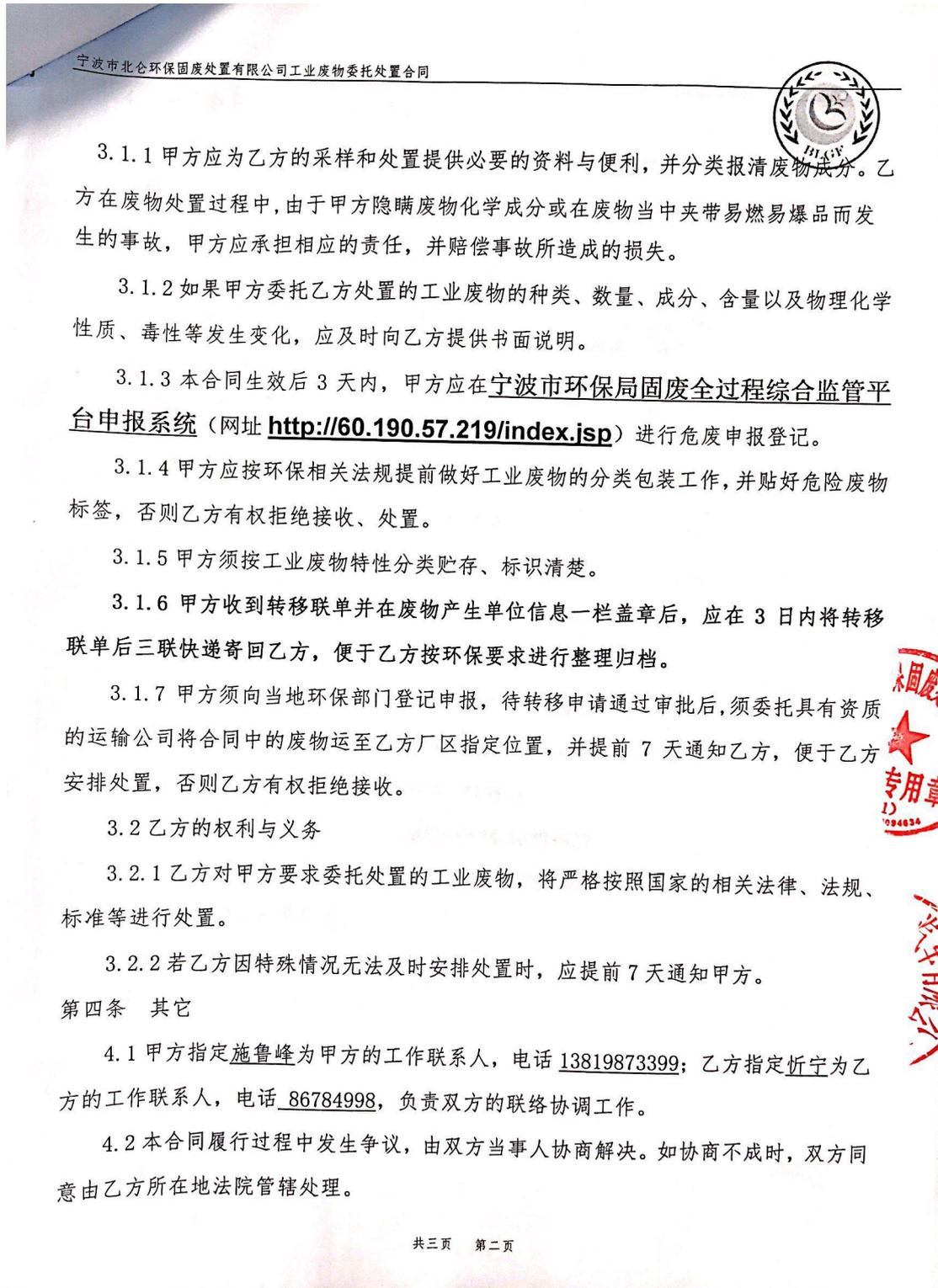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有新标准出台，则收费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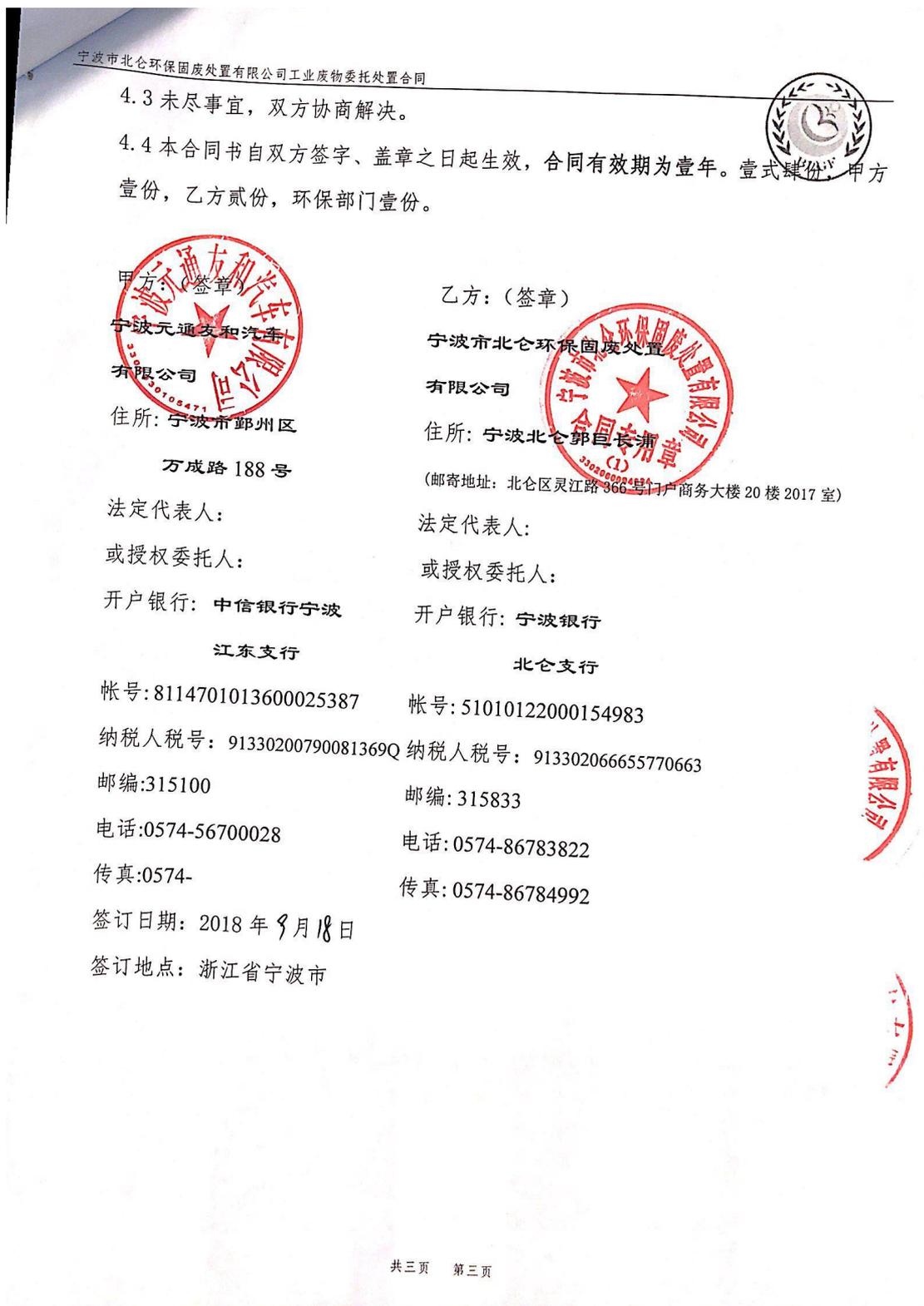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附件九：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7-3）



附件九：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7-4）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元通支和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
万成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
江东支行

帐号：8114701013600025387
纳税人税号：91330200790081369Q
邮编：315100
电话：0574-56700028
传真：0574-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章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牌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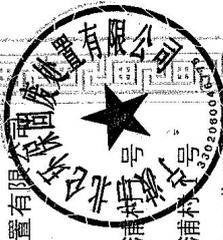


附件九：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7-5）



附件九：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7-6）

<p>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0 含砷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 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 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 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 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 催化劑。</p>	<p>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0 日</p>
--	--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危废经 第 29 号</p>	
<p>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张章建</p> <p>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长浦村</p> <p>经营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长浦村</p> <p>(经度：122 度 06 分 54 秒，纬度：29 度 54 分 23 秒)</p>	 <p>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焚烧、填埋</p> <p>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p>

附件九：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证明（7-7）

附：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核准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设施、废物类别、规模明细表

1、 焚烧系统

(1) 经营能力：32900 吨/年，其中脱水预处理 8000 吨/年，焚烧处置 24900 吨/年

(2) 主要工艺设备：见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三同时”验收报告及批复

(3) 可焚烧的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4-02
		272-005-02

说 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停止经营活动，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企业环境监测方案执行环评与“三同时”验收文件的要求，并与规范的要求。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十：食堂不再使用情况说明（1-1）

一、情况说明

我公司《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年销售 800 辆及年维修 17000 辆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到的食堂现已取消，环评中的食堂油烟不再产生，用餐改为外包外送用餐，食堂仅作为员工客户用餐场所，特此说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销售 800 辆及维修 17000 辆汽车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雅渡村万成路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800 辆及维修 17000 辆汽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800 辆及维修 17000 辆汽车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15]04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09				竣工日期		2016-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75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790081369Q		验收时间		2018-0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